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马先彬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卢国林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1.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8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0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1 权利和义务；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修订已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刘月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回避了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将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